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再易字第8號

再審原告　　竇維雄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李同祥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再審原告就本院108年度上易字第4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應徵裁判費13,050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；逾期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林慧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郭怡君